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2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041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0411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飞跃司考辅导中心

页数：2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》，本书收录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、二、三、四的试题及答案，所有答案均严格依据司法部所公布的参考答案，解析内容结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，深入详实。

书籍目录

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

章节摘录

【考点】行政强制措施；行政诉讼的管辖；行政诉讼第三人 【详解】对醉酒的人进行约束属于行政强制措施，而非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5条规定，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，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，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。

故A选项错误。

其实这里的“扣留”一词是不确定的法律表述，《海关法》第6条规定了经关长批准可以对走私嫌疑人“扣留”24-48小时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本题语境下的扣留即为上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15条的约束至酒醒。

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7条，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，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。

本案中宋某的亲戚与本案并无利害关系，不能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故D选项错误。

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18条，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B项是原告所在地，C项是被告所在地，两者都有管辖权。

综上，本题正确答案为BC。

80.某工商局以涉嫌非法销售汽车为由扣押某公司5辆汽车。

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A.工商局可以委托城管执法局实施扣押 B.工商局扣押汽车的最长期限为90日 C.对扣押车辆，工商局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D.对扣押车辆进行检测的费用，由某公司承担 【答案】ABD

【考点】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制度 【详解】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17条第1款，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。

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。

故A选项错误。

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25条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根据该条规定，扣押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，B项错误；检测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，D项错误。

司法部公布答案为ABD。

对于C项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26条，对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查封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，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

置。

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分析本条的规定，对被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《行政强制法》规定了不同的保管主体。

被扣押的财物一律由行政机关自行保管，不得交由当事人或者委托第三人保管。

而对于被查封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既可以自行保管，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。

《行政强制法》对查封与扣押可否委托第三人保管所持态度是不同的，按照依法行政原则，从职权法定的原理上说，如果对扣押没有单行法的特别授权，行政机关便将扣押的财物交由第三人保管，属于违法的“法外行政”。

所以，本书认为C项说法也错误，为应选项。

.....

编辑推荐

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著的《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》内容包括：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；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；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；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四部分，帮你搭建考试成功的阶梯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